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審簡字第6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 偉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5705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如附表「偽造印文」欄所示之印文共拾伍枚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更正「先偽刻漢皇公司及孫正乾之印章各1枚」為「先委由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漢皇公司及孫正乾之印章各1枚」、補充「印文部分詳如附表所示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方偉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方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偽造「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孫正乾」之印章並持以蓋用，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偽造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再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上揭印章，為間接正犯。爰審酌被告明知未徵得告訴人漢皇公司及孫正乾之同意或授權，竟仍以偽造私文書之方式與傑斯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傑斯公司）簽訂裝修合約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傑斯公司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及本案所生危害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如附表所示之漢皇丰川實品屋裝修合約，業經被告行使而交付予傑斯公司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自不得諭知沒收，然其上

所蓋印之印文共15枚，則皆係被告偽造之印文，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至被告偽刻之「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孫正乾」印章各1枚，因均未據扣案，且查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仍繼續持有之，自無再剝奪其所有以預防並遏止犯罪之必要（立法理由參照），是不另為沒收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219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蘇 昌 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葵 衢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表：

編號	印文所在文件	欄 位	偽 造 印 文
一	漢皇丰川實品 屋裝修合約	立合約書人	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2枚、孫正乾印文 2枚

01 (續上頁)

02
03
04
05
06

		契約內文及騎縫處	漢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印文1 枚、孫正乾印文 10枚
--	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